



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學員上課需知：

各位學員大家好！本會竭誠歡迎您來參加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培訓講習訓練班課程，非常榮幸能為各位服務。在此提供上課貼心小提醒！

1. 上課期間請各位學員將學員證配戴於胸前，以便識別及相互交誼，結訓後回收掛繩，謝謝您。
2. 上課時依學號入座。
3. 依台北市政府都發局規定請準時簽到上課，須全程參與，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書。不得請假，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不允參加結訓測驗；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4. 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20日內造冊，送主管機構備查。測驗績未達70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5. 上課時請務必將手機關閉、切換為靜音或震動模式，以免影響上課品質。
6. 學員手冊一人限領取一本。
7. 於本講習期間，學員請勿將講義或其他物品遺留在課桌內，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自己之貴重物品，若有遺失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8. 課程結束前請填寫『課後調查表』，作為提升上課品質之參考依據。
9. 離開時請將課桌椅清理持乾淨，切勿丟棄紙屑或將垃圾留置座位中。